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西京雜記全譯

〔晉〕葛洪 集・成林 程章燦 譯注



貴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西京杂记全译

【晋】葛洪 辑 ● 成林 程章灿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程小铭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技术设计 汪 粟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 441021

通信地址: 湖北襄樊文字六〇三厂

电 话: 514151

西京杂记全译

[晋] 葛洪 集 成 林 程章灿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 8印张 200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221—02872-9/k·171 定价: 6.00 元

62735/04

出版说明 1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有数千年的文明历史，产生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化。它不仅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而且对今天在全民族弘扬爱国主义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些宝贵的精神财富，已成为世界文化宝藏的重要部分。不仅是中国的骄傲，也是全人类的骄傲。

然而，我国浩如烟海的古代文化典籍，由于时代的变异，语言的古奥，现代社会的多数人已难识其庐山真面目。为了继承我国优秀文化遗产，我们在全中国学术界著名专家的支持下，出版了这套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这套丛书本着推陈出新、汇聚英华、弘扬传统、振兴华夏之宗旨，化艰深为浅显，熔译注于一炉，既能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古代各名著的全貌，又有利于中外文化之交流。丛书精选我国历代经史子集四部名著 50 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我们首先重点选取我国古代哲学、历史、地理、文学、科技各领域具有典型意义的不可巨著，又兼及历史上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著名选本；既考虑到所选书目为广大读者应该了解并使之世代流传下去，又顾及各书是否能全部译成现代汉语的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对经部、子部之书选取较多；史部则重点选取具有权威性的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而对二十四史暂付阙如；在集部着眼于一些有代表性的总集或选集，对历代文人的众多别集暂只译一种作为尝试。

这套丛书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为对象，不仅

2 出版说明

从前言到注译及译文均吸收了历代学者呕心沥血的研究成果,而且均附有业已精校的原文,在强调通俗性的同时,也重视学术性与资料性,可以说是我国古籍整理事业的一种新的尝试。

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提高全国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从而振奋精神去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将起到应有的作用。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0年9月

前 言

《西京杂记》是一部很有趣、也很奇怪的书。在中国文史学界，它的知名度和使用频率都很高，而问题和疑点亦复不少。

自然，这些疑问不是几句话就能说清的，也许可以这样“一言以蔽之”：它的真实身世和本来面目扑朔迷离，形成了一系列困扰了人们千百年，至今也没有完全解开的谜；正是这些谜渲染了它的神秘色彩，更增加了它对一般读者和专业研究者的吸引力。

迄今为止，关于《西京杂记》的作者至少有五种不同的说法：西汉刘歆，东晋葛洪，南朝吴均、萧贲、无名氏。下面让我们逐一加以考察。

葛洪《西京杂记跋》最早提出《西京杂记》为刘歆所撰：“洪家世有刘子骏《汉书》一百卷，无首尾题目，但以甲乙丙丁纪其卷数。先公传之。歆欲撰《汉书》，编录汉事，未得缔构而亡，故书无宗本，止杂记而已，失前后之次，无事类之辨。后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终癸为十帙，帙十卷，合为百卷。洪家具有其书，试以此记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刘氏，有小异同耳。并固所不取，不过二万许言。今抄出为二卷，名曰《西京杂记》，以裨《汉书》之阙。”照此看来，刘歆是本书原作者，葛洪只不过删录抄集为二卷，补题了一个书名而已，似乎已无可疑。本书第51条称刘向为家君，似乎也证明本书的作者就是刘向的儿子刘歆。北宋黄伯思《东观余

论》卷下就认为：“此书中事，皆刘歆所记，葛稚川采之，以补班史之阙耳。其称余者，皆歆本语。”后来，清代学者卢文弨（《抱经堂丛书》本《西京杂记》附《新雕西京杂记缘起》）、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以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向新阳、刘克任《西京杂记校注》都相信葛洪的跋语，奉行作者为刘歆说。

然而，作为这一观点的基石的葛洪的话果真靠得住吗？我们不能不在心里打个问号。早在南宋时代，陈振孙就提出质疑。《直斋书录解题》卷七传记类《西京杂记》条说：“向、歆父子亦不闻尝作史传于世，使班固有所因述，亦不应全没不著也。”其后，《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〇和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卷五（1865）等又相继提出了一系列强有力的证据，指出《西京杂记》的内容或者与《史》、《汉》乖谬，互相冲突；或者荒诞不经，有悖情理。如据《汉书》记载，广陵王胥、淮南王安并谋反自杀，而本书第64条、第71条却说广陵王胥为兽所伤陷脑而死，淮南王安与方士一起成仙而去。霍光妻霍显指使淳于衍毒死许皇后，事后惟恐被人发觉，根本不敢重谢凶手，《汉书》里已说得明明白白，而本书第18条却说霍显大加赏赐，搞得轰轰烈烈，丝毫不避嫌疑。司马迁与李陵本无深交，更无荐举之事，后来为李陵兵败投降匈奴辩护，触怒汉武帝，被处以宫刑，出狱后官中书令，发愤著书，写完了《史记》，此世所共知，《史记·太史公自序》及《汉书·司马迁传》中亦已言之凿凿；本书第130条却说司马迁“后坐举李陵，陵降匈奴，下迁蚕室，有怨言，下狱死。”这么重大的史实，刘歆学识渊博，又以汉人叙汉事，竟然荒谬至此，是难以置信的。此外，又如第50条中“圣教”一词在西汉不会出现（马叙伦《读书续记》卷二）；第118条记大驾卤簿掺入了后汉魏晋的舆驾典制（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三十二），也是《西

京杂记》决非刘歆所撰的铁证。近人余嘉锡在《四库提要辨证·西京杂记辨证》中，更以确凿的证据，详密的考辨，论定班固“《汉书》之采自刘氏父子者，仅《新序》、《说苑》、《七略》中之记汉事者而已”，所谓刘歆《汉书》一百卷乃是葛洪“依托古人以自取重耳”，“必不可信”，从而识破了葛洪预设的圈套，从根本上推翻了刘歆撰《西京杂记》之说。

在译注本书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新的证据，不妨增举四条如下：

一、本书既称刘向为家君，却不避家讳“向”字，这只能证明作者是冒牌的刘歆。洪业《再说〈西京杂记〉》（载《洪业论学集》）只举出第123条“向者孤洲乃大鱼”和第132条“乃向所挑之妇也”两处，却遗漏了另一处：第63条中的“向余说古时事”。

二、第72条根据“《记》言孔子教鲁哀公学《尔雅》”，推论“《尔雅》之出远矣”。按：《大戴礼记·小辨》原作“子曰：‘循弦以观于乐，足以辨风矣；尔雅以观于古，足以辨言矣。’”此处“尔雅”意为“依于雅颂”，而非书名。以刘歆之博学，当不会出此误会。

三、第93条称公孙弘喜养士，“躬自菲薄，所得俸禄，以奉待之”，而第35条则谓公孙弘“内服貂蝉，外衣麻枲；内厨五鼎，外膳一肴”，自相矛盾，不像是出自同一个作者的手笔。

四、第97条云：“司马迁发愤作《史记》百三十篇，先达称为良史之才。”按《汉书·司马迁传》：“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刘歆与扬雄以朋友相处，年辈相当，并称刘向、扬雄为“先达”，不符刘歆的口吻。

实际上，在唐代初年，学者们对本书作者权的归属就有不同看法，但都不认为是刘歆所撰。其中一派认为本书作者不详，我

们姑且把他称为无名氏。初唐著名学者颜师古在《汉书·匡衡传注》中说：“今有《西京杂记》者，其书浅俗，出于里巷，多有妄说。”《隋书·经籍志》史部旧事类著录《西京杂记》二卷，也不著撰人姓名。那时差不多是七世纪四五十年代。他们这种看法的背景可能是因为没有看到《西京杂记》葛洪跋，但更有可能是虽然看到了，却不肯相信。从种种迹象看来，前一种可能性已几乎可以排除。因为我们注意到，就在同一个时代已经有人提出“葛洪《西京杂记》”的说法了，而其根据只能是葛洪的那篇跋文。

《史记·梁孝王世家》张守节《正义》引《括地志》云：“兔园在宋州宋城县东南十里。葛洪《西京杂记》云：‘梁孝王苑中有落猿岩、栖龙岫、雁池、鹤洲、凫岛，诸宫观相连，奇果佳树，瑰禽异兽，靡不毕备，俗人言梁孝王竹园也。’”这一段引文见于本书第59条。据《新唐书·艺文志》二及《新唐书·濮王泰传》，《括地志》是魏王李泰命著作郎萧德言、秘书郎顾胤等编撰的，历时四年，其时李泰为魏王。考《新唐书·太宗纪》，贞观十年，李泰始封魏王。十四年正月，太宗幸魏王泰第，赦长安县，免延康里当年租赋。检《新唐书·濮王泰传》，此事在《括地志》成书，“诏藏秘阁，所赐万段”之后，可见《括地志》编成于贞观十三年（639）。至迟在这个时候，葛洪跋语已得见天日。颜师古和《隋书》馆臣大概都很怀疑葛洪编造的刘歆《汉书》一百卷的说法，于是采取了审慎的态度，干脆宁缺毋滥。

后来人似乎都不满足于、也不赞成这种“阙疑”的做法，而倾向于全面或部分地接受葛洪跋语中的观点。宋晁伯宇《续谈助》卷一《洞冥记》后引张柬之（625～706）之言云：“昔葛洪造《汉武内传》、《西京杂记》，……并操觚凿空，恣情迁诞”。著名史学家刘知

几(661~721)在《史通》中也屡次说《西京杂记》是葛洪所造:“孟坚所亡,葛洪刊其《杂记》”(《忤时》);“故立异端,喜造奇说;汉有刘向,晋有葛洪”(《杂说》下),“若和峤《汲冢纪年》,葛洪《西京杂记》,此之谓逸事者也”(《杂述》)。晚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广动植篇》载葛稚川就上林令鱼泉问草木名,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载毛延寿画王昭君事,亦引为葛洪《西京杂记》。后来,《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在著录本书时,都称其作者为葛洪。看来他们都是选择地采纳了葛洪跋语中的意见。这样,无名氏作者说刚一出台,就被一片喧闹的“葛洪”的呼声湮没了。

令人疑惑的是段成式《酉阳杂俎·语资篇》又说:“庾信作诗用《西京杂记》事,旋自追改曰:‘此吴均语,恐不足用也。’”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据此称:“江左人或以吴均依托为之。”其实这恐怕有些捕风捉影。“所谓吴均语者,悉指文句而言,非谓《西京杂记》也。梁武帝敕殷芸撰《小说》,皆钞撮故书,已引《西京杂记》甚多,则梁初已流行世间,固以葛洪所撰为近是。”(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我们曾以《西京杂记》与周楞伽辑本《殷芸小说》对校,发现前书计有12条被收入后书。余嘉锡进一步指出,吴均、殷芸二人“仕同朝,同以博学知名,虑无不相识者;使此书果出于吴均依托,芸岂不知,何至遽信为古书,从而采入其著作中乎?”可证吴均撰《西京杂记》之说是靠不住的。庾信作诗所用《西京杂记》可能是另外一种同名的书,因为段成式在《酉阳杂俎·广动植篇》中已确定了葛洪和《西京杂记》的关系,不致于出尔反尔。再者,假设此书果为吴均伪撰,西晋张华《博物志》和东晋干宝《搜神记》又怎么能预见到本书第95条、第125条等的內容呢?

南宋末年,著名学者王应麟(1223~1296)在《困学纪闻》卷十

二又提出了一个新说：“今按《南史》，萧贲著《西京杂记》六十卷，然则依托为书，不止吴均也。”对此，《困学纪闻》翁元圻注提出“卷数多寡悬殊，当另是一书”的辩驳，是可以接受的。有人推测说，这本《西京杂记》后来散失严重，流传到隋唐之际，只剩下2卷，有人就写作了一篇跋文并嫁名刘歆和葛洪。但这一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据我们的考察，萧贲的年代更晚于殷芸，他作的书不可能被《殷芸小说》钞录。劳干《论〈西京杂记〉之作者及成书时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本）根据本书第73条，推断作者是一个对北方地理不娴熟的南方人，故误以东京洛阳邙山放到西京长安，因此怀疑是萧贲所作。但实际上，原书所指为长安县北邙岩，非洛阳邙山（详见本书第73条译注）。退一步说，汉魏以来王公贵族多葬洛阳北邙，此山可谓声名遐迹。六朝诗文中吟叹此山者屡见不鲜，以萧贲之博闻强识，焉有不知之理？最近，美国学者倪豪士（William H. Nienhauser JR）在《再论〈西京杂记〉的作者》（*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89.3）一文中根据《汉书·匈奴传》及《玉台新咏》等书，认定昭君故事中画工作祟的情节齐梁时代才流行，从而将刘歆、葛洪二人排除，而把作者权又归于萧贲。这一推论是很危险的。我们今天所拥有的古代文献视野已有很大局限，谁能保证，我们今天看不到或未发现的文献中就没有材料可以证明画工作祟的情节在齐梁以前即已流行呢？

问题还得回到葛洪这篇聚讼纷纭的跋语上来。我们认为，这篇跋真假参半：《西京杂记》虽然不是刘歆所作，但它确实是葛洪钞撮而成。葛洪推出刘歆作挡箭牌，自己甘心退居幕后，只充当一个钞撮编集的次要角色。《抱朴子·自叙》自言“又抄五经、七史、百家之言、兵事、方伎、奇要三百一十卷，别有目录。”《晋书·葛洪传》亦

转录此说。《西京杂记》大约就在这“别有目录”的三百一十卷中。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七说：“（葛）洪博闻深学，江左绝伦，所著书凡五百卷，本传具载其目，不闻有此书”，这个疑问可以消释了。

在《四库提要·西京杂记辨证》中，余嘉锡对此作了较详密的正面论证。他的证据主要有以下几条：《隋书·经籍志》不著撰人姓名者，“盖以为此系葛洪所钞，非所自撰，故不题其名”。此其一。《西京杂记》中与《史》《汉》相刺谬处甚多，亦非葛洪所杜撰，而是采自百家短书，皆有所本。如汉高祖为太上皇建新丰事，可能采自《三辅旧事》；太史公下狱死之说，可能钞自卫宏《汉旧仪》；第51条可能是采用《七略·兵书略·蹴鞠新书》条下之文。此其二。第46条云：“或问扬雄为赋。雄曰：‘读千首赋乃能为之。’”此乃是桓谭《新论·道赋》之文，《艺文类聚》卷五十六、《北堂书钞》卷一百二及《意林》卷三均有引录。“以《新论》著于后汉，既托名刘歆，不欲引之，故不言桓谭问，而改为或问，采掇之迹，显然可见。”此其三。这些论证是可以信服的。我们还要补充一点：第43条情形与余先生所摘举的第46条相似。其中有云：“扬雄读书，有人语之曰”，据《汉书·扬雄传》，这个人就是刘歆。作者讳言刘歆而改曰“有人”，正是所谓欲盖弥彰。

·毋庸讳言，葛洪所据以钞撮的百家短书中确有一些可能出自刘歆所撰，如本书第51条、69条、72条、123条等。在钞录这些书时，葛洪故意对其中的称谓一概照钞不误，这不恰好为他在跋文中假托刘歆提供了具体而生动的“内证”了吗？真是何乐而不为。可以说，这是葛洪精心设计的最得意的骗局，也最容易诱人上当。卢文弨《新雕西京杂记缘起》曾理直气壮地质问道：“（葛）洪奈何以一小书之故，至不憚父人之父？”便掉进葛洪的陷阱里去了。

但卢文弨同时坚持“虚文可以伪为，实事难以空造”，却是极有见地的。《西京杂记》中所记秦汉旧事、典章制度、苑囿器物等，往往都能在汉晋其它文献材料及当代考古发现中得到印证。如第22条记汉帝送死用珠襦玉匣，不仅与《汉旧仪》所记大致相同，而且与1968年河北满城汉中山王刘胜墓中出土的玉匣实物（即金缕玉衣）形制相同。第47条记匡衡小名鼎，曾被颜师古斥为流俗妄说。但是，曹魏时代的学者张晏也说：“匡衡少时字鼎，长乃易字稚圭”（《汉书·匡衡传》注引）。可见此说汉晋时代颇为流行，亦非葛洪杜撰。第29条所记被中香炉，与1963年西安窑藏中发掘出土的卧褥香炉实物完全相同（参见李素楨《探索〈西京杂记〉的史料》）。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葛洪据以钞撮的是百家短书、稗乘野史之类，这些书流品颇杂，但有个共同特点，就是“泥沙俱下”，“鱼龙混杂”，有真有假，一时难辨，因此才出现了与正史记载颇有抵牾的情形。

如果我们细细研读，就不难发现，今本《西京杂记》中仍有葛洪钞撮编集时遗留的若干痕迹。除了跋语之外，第117条末注：“弘答烂败不存”，第118条末注：“自此后腐烂不存”，就是葛洪钞完后加上去的。第65条末“亦洪意也”四字，更显然是葛洪的批注，后遂阑入正文。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拾补》解为“洪纤”之“洪”，《西京杂记校注》释“洪意”为“宏图”，真是莫大的误会。

有趣的是，葛洪《抱朴子》与《西京杂记》二书有彼此呼应之势。如《抱朴子》外篇《安贫》“广汉以好利丧身”之语与第73条，《抱朴子》外篇《应嘲》“公孙刑名之论”与第81条，都能相互印证。洪业先生举了这两个例子，想证明葛洪先杜撰典故，然后自复征引。这样的例子我们还可以替洪先生增补二条：本书第7条所记神兽吉光之名又见于《抱朴子》外篇《博喻》；本书第119条记董仲舒语有

云：“水极阴而有温泉，火至阳而有凉焰”，《抱朴子》中也说“水主纯冷，而有温谷之汤泉；火体宜炽，而有萧邱之寒焰”。此外，第64条“淮南王与方士俱去”之说亦见于葛洪《神仙传》。不过，洪先生的观点我们不敢苟同。症结不在于葛洪自我作古，而是《抱朴子》、《神仙传》和《西京杂记》都共同祖述一种时代更早的“百家短书”。洪先生还有一个大胆的假设：《西京杂记》曾经沉霾多年，故六朝以旁征博引著称的几部典籍，例如裴松之《三国志注》，裴骃《史记集解》、刘孝标《世说新语注》、郦道元《水经注》等，都不曾引述本书，直到梁初才又被重新发现，《殷芸小说》及随后的东魏贾思勰《齐民要术》才加以引用。其实不然。东晋干宝《搜神记》卷二、卷十五就已经引录了本书第63条、77条、125条（栾书冢一节）的内容，只是当时《西京杂记》据以钞撮的那些原书尚多可见，因此可以直接引录，不会也不必标明引自《西京杂记》，齐梁以降，原书多不可见，引录时才标明出自《西京杂记》。这是我们的看法。

总之，《西京杂记》既不是刘歆所作，也不是葛洪、吴均、萧贲或别的什么人所伪撰，而是葛洪利用汉晋以来流传的稗乘野史、百家短书钞撮編集而成。他故意假托刘歆《汉书》以自重，以今托古，以野史杂记托之正史，其用心不可谓不精巧。余嘉锡先生在《四库提要辨证·西京杂记辨证》中始倡此说，我们希望以新发现的一些证据，踵事增华，使论证更趋缜严。

这么说决不会贬低《西京杂记》在文史研究中的地位和价值。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部书的地位和价值不是因此降低而是因此提高了。

从史学方面看，本书的价值至少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葛洪据以钞撮的那些汉晋古籍多已亡佚，保存在《西京杂记》

中的有关西汉历史、人物、事件、舆服礼制、思想观念等方面的材料，多为《史记》、《汉书》等所阙载，可以弥补正史的不足，或彼此参证，或相互发明。例如第92条记董贤受哀帝宠遇，起大第于北阙下，较之《汉书·佞幸传》细节更完整，材料更丰富。第35条和93条所记公孙弘生平事迹，也不见于《史》《汉》本传，考论公孙弘其人时可备参考。第81条称“公孙弘著《公孙子》，言刑名事”，与《汉书·艺文志》将《公孙弘》归于儒家类大不相同，亦可备一说。第119条反映了西汉的气象观念及其运用天人感应阴阳五行说阐释四季气候的推论思路。至于其记载与《史记》、《汉书》显然抵触之处，亦不必因其为小说家言而轻视之。第11条记赵王如意被缢杀，第18条记霍光妻为淳于衍起第赠金，第130条记司马迁下狱死等等，诸如此类，至少保存了这些人事的一些历史传闻。细细回味，这些传闻的产生难道不正反映了某些人的某种思想感情或心理倾向吗？这正如鲁迅先生所说：“野史和杂说自然也免不了有讹传，挟恩怨，但看往事却可以较分明，因为它究竟不像正史那样地装腔作势”（《华盖集·这个与那个》）。

本书最丰富的内容之一是关于西汉宫殿掖庭及宫廷生活等的记载。未央宫、昆明池、乐游苑、太液池、开襟楼、昭阳殿、上林园、四宝宫、三云殿等处都被描绘到了。或述形胜；或写风物；或记掌故；或摹建构。掖庭的台殿楼阁，昭阳殿的富丽精妙，昆明池玉鱼动荡，开襟楼七夕穿针，无不涉笔成趣。第40条叙述成帝皇后赵飞燕淫乱的生活，第77条记叙戚夫人旧侍儿所说的宫中乐事，委曲周折，闻所未闻。尽管我们暂时无法确定这些史料的可信程度，但它们对于我们认识西汉宫殿掖庭和宫中生活，具有珍贵的参考价值，是显而易见的。

《西京杂记》作为书面文献材料，在文物考古研究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如上文提到的第22条所记珠襦玉匣，第29条所记被中香炉，即为地下出土文物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书面材料的印证，是鉴定、辨识的重要依据。据现代考古发掘的实地测量，未央宫东西墙各2150米，南北各2250米，周长8800米，合汉代二十一里（见王仲殊《汉代考古概说》）。本书第1条载“未央宫周回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与考古学的结论大致相符。《三辅黄图》记未央宫周长28里，《长安志》引《关中记》作31里，相比之下，都不如《西京杂记》准确。随着考古学的进展，本书在这方面的作用将日益突出。

本书所记西汉苑囿宏观、奇珍瑰室、名果异木等，不仅能广见闻，资谈助，而且，透过那些铺陈夸饰、纷至沓来的描叙，人们不是领略到了大汉帝国宏大的声威、非凡的气魄了吗？吉光裘、绋几、珠襦玉匣、丈二珊瑚、常满灯、被中香炉、陵寝风帘、长鸣鸡、玳瑁床，不胜枚举，使人目不暇接。其性能之奇异，构思之巧妙，工艺之精湛，令人叹为观止。上林苑的名果异木多达二千多种，来自殊方绝域，奇丽绝伦（第28条）。赵飞燕之妹送给她的礼品单上所开列的，都是十分珍贵罕见的宝物，巧夺天工，讲究到无以复加的地步（第30条）。乘輿大驾出行时千乘万骑，浩浩荡荡，轰轰烈烈（第118条），那种盛大场面更能渲染汉帝国的强盛气势。这些，和两汉骋辞大赋中关于宫殿苑囿果木珍玩等的铺叙，无疑具有相同的认识价值。

作为最早的一部杂史著作，《西京杂记》还具有多方面的文学价值。

作为杂史著作，它又兼有笔记小说叙事生动、引人入胜的艺术长处，鲁迅先生评为“意绪秀异，文笔可观”（《中国小说史略》）。第32条描写昭君出塞前后的一段轶闻，文笔相当简洁。第39条的

语言婉转动人,其中形容卓文君的美貌,用“文君姣好,眉色如望远山,脸际常若芙蓉,肌肤柔滑如脂”,妙喻迭出,亦虚亦实,相得益彰,极富美感。第41条写胡宽主持兴建新丰城,一切仿照旧丰邑。建成以后,“士女老幼,相携路首,各知其室。放犬羊鸡鸭于通涂,亦竞识其家”。这一小小的细节雄辩地说明了胡宽无比高超的建筑技艺,在艺术上收到了以少胜多的效果。第101条则通过对话塑造了窦太后、梁孝王、汉文帝三个处境不同性格各异的人物形象(参见本书第101条题解)。《西京杂记》在艺术上获得的这些成功,既增加了读者的阅读乐趣,也提高了自身的艺术品位。

本书保存了唐以前的不少古代文学作品,是文学史研究者所不可忽略的。举其要者则有:《黄鹤歌》(第21条),梁孝王忘忧馆时豪七赋,即枚乘《柳赋》、路乔如《鹤赋》、公孙诡《文鹿赋》、邹阳《酒赋》、公孙乘《月赋》、羊胜《屏风赋》、邹阳《几赋》(第98条),中山王《文木赋》(第124条),邹长倩《遗公孙弘书》(第117条)等。这些已被严可均和逯钦立分别辑入《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和《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有人只根据其中某些字句的风格,便推断上举诸赋为齐梁间的作品。我们觉得,在没有确凿的证据可以推翻《西京杂记》为葛洪钞撮旧籍编成之说以前,下这样的结论未免太早了。

本书保存了大量文学理论资料,为文学批评和理论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第39条、44条、46条、82条、83条、84条、98条、122条、124条等,都是为赋史研究者所珍视的赋话赋论赋评材料。第44条记司马相如之语云:“合綦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此赋之迹也。赋家之心,苞括宇宙,总览人物,斯乃得之于内,不可得而传。”这是对汉赋创作经验及其艺术技巧的